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 2012 年 7 月 17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章 总 则

1.1 为了进一步完善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1.2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并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权，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利益不受侵犯。

1.3 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行使监督权的
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二章 监事会的召集

2.1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即应每半年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2.2 监事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的情况下，有权要求监事会主席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是否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决定；但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议召开时，则必须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的决议与临时会议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2.3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4 召开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集人应至少提前十天将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以传真、挂号邮件方式或经专人送达全体监事，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提前二天通知，但在紧急情况下除外。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章 议事及表决

3.1 监事均有权提出监事会议案，但是否列入监事会会议议程由召集人确定；如监事提出的议案未列入监事会议程，则召集人应向提案监事作出解释，如提案监事仍坚持要求列入议程，则由监事会进行表决确定。

监事会会议应遵照召集会议的书面通知所列的议程进行；对议程外的问题，经监事会成员半数以上同意后方可列入议程。

3.2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邀请董事长、总经理、全体董事或部分董事列席监事会会议。

3.3 列入会议议程需要表决的议案或决定，在进行表决前，应当经过认真审议讨论，监事可以自由发言，监事也可以书面报告形式发表意见。

3.4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时方可举行。

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应以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3.5 监事会召集人可根据情况决定采用书面议案以代替召开监事会会议，但该议案之有关背景材料及与之相关的说明性文件应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等方式送交每一位监事。如果监事会议案已派发给全体监事，签字同意的监事已达到作出决议的法定人数，并以本条上述方式送交监事会召集人后，则经审议通过的该议案即成为监事会决议，毋须再召开监事会会议。

在经书面议案方式表决并作出决议后，监事会召集人应及时将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3.6 监事在审议关联事项时，关联监事应回避表决，如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导致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下，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关联监事可参与表决，但应对非关联监事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由关联监事应单独发表声明，保证其对关联议案的表决是公正、公平、公开的，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发表专项审核意见。监事会应监督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第四章 会议记录

4.1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出席监事的姓名；
- （二）会议议程；
- （三）监事发言要点以及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赞成、反对和弃权的监事姓名。

4.2 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保管的期限为十年。会议记录的完整副本应迅速送发于每一位监事。

第五章 监事会决议

5.1 监事会会议应当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名。监事会会议决议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监事会决议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5.2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监事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5.3 监事会应建立决议执行记录制度，监事会的每一项决议均应指定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被指定的监事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记录在案，并将最终执行结果报告监事会。

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应当指定监事负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设性决议，应当指定监事监督执行。

5.4 监事为履行职责，必要时经监事会决议同意，可以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专业人员协助其工作，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5.5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公司或员工利益时，可作出决议建议董事会复议其该项决议。董事会对监事会决议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持原决议的，监事会经决议可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向董事会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5.6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应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而逾期未召开时，监事会可以决议要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具体程序依第 5.5 条第二款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

5.7 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支付。这些费用包括监事由其所在地至会议地点的交通费、会议期间的食宿费、会议场所租金和当地交通费等费用。

5.8 监事会不干涉和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人事任免工作。但上述活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时，监事会有权要求纠正。

第六章 修改议事规则

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及时修改本议事规则：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后，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事项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议事规则。

6.2 本议事规则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信息，公司按规定予以公告或以其他形式披露。

6.3 修改后的议事规则应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七章 其他

7.1 监事会为公司的常设机构，应配备有较强业务水平的专职工作人员。

7.2 监事会工作人员的待遇，应比照公司董事会工作人员的待遇标准确定。

7.3 公司应当为监事会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业务活动经费，按照有关财务规定列支。

7.4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

7.5 本规则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7.6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本公司监事会。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7日